

|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40000895X/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17年06月02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建朝） |
| |  |  | | --- | --- | | **文　　号:** 〔2017〕65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建朝）**

〔2017〕65号

当事人：苏建朝，男，1958年12月出生，前卫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住址：山东省济南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苏建朝内幕交易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英华）股票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举行听证会，听取了其陈述、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形成与终止过程

2012年10月19日，中间人高某给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集团）董事长曾某秦打电话说有个公司想做黄金方面业务，没有说公司名称，询问曾某秦有无合作意向，曾某秦表示可以由高某出面商谈。

2012年10月22日，高某打电话给曾某秦说对方公司是中科英华，双方对报价进行了商议。曾某秦在接到高某电话的当天或第二天（10月23日）就计划与中科英华商谈收购山东天业黄金矿业有限公司（天业集团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黄金）事宜与天业集团副董事长冯某露进行了商讨。

2012年10月19日至29日期间，高某与曾某秦又多次联系，高某向曾某秦表示中科英华计划收购天业黄金90%的股权，收购价格不低于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股份）2012年9月收购天业黄金10%股权时的价格。

2012年10月29日，曾某秦在上海与高某商谈中科英华收购天业黄金90%股权的价格、付款方式、定金、合同条款等具体事项。

2012年11月18日，曾某秦去上海与中科英华董事长王某刚等人商谈了中科英华收购天业黄金90%股权事项，双方当天正式签署了《合作意向书》。

2012年11月19日，中科英华停牌。

2013年1月6日，天业集团向中科英华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书》。1月22日，中科英华回函同意解除《合作意向书》。

综上，中科英华拟收购天业集团所持有的天业黄金90%股权的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是《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形成于2012年10月22日，终止于2013年1月22日，冯某露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天业集团打算与中科英华商谈收购天业黄金事项的时间不迟于2012年10月23日。

二、苏建朝内幕交易“中科英华”

苏建朝实际控制使用“苏建朝”“常某萍”“张某华”“徐某美”“赵某红”“张某蔚”“黄某明”等7个证券账户交易“中科英华”，且交易行为明显异常，具体情况如下：

“苏建朝”证券账户：2012年11月12日至11月16日，“苏建朝”证券账户陆续买入“中科英华”863,000股，买入金额3,054,046元。2013年3月18日至5月17日，“苏建朝”证券账户共卖出“中科英华”863,000股，卖出金额5,458,598.08元。

“常某萍”证券账户：2012年11月14日，“常某萍”证券账户买入“中科英华”172,300股，买入金额614,247元。2013年3月18日，“常某萍”证券账户卖出“中科英华”172,300股，卖出金额1,100,997元。

“张某华”证券账户：2012年11月16日，“张某华”证券账户买入“中科英华”177,149股，买入金额619,268.04元。2013年3月18日，“张某华”证券账户卖出“中科英华”177,149股，卖出金额1,124,896.15元。

“徐某美”证券账户：2012年11月16日，“徐某美”证券账户买入“中科英华”560,200股，买入金额1,979,806元。2013年3月18日，“徐某美”证券账户卖出“中科英华”560,200股，卖出金额3,529,801元。

“赵某红”证券账户：2012年11月12日至11月14日，“赵某红”证券账户陆续买入“中科英华”648,000股，买入金额2,296,664元。2013年3月18日，“赵某红”证券账户卖出“中科英华”648,000股，卖出金额4,147,200元。

“张某蔚”证券账户：2012年11月15日至11月16日，“张某蔚”证券账户陆续买入“中科英华”393,900股，买入金额1,385,045元。11月16日，“张某蔚”证券账户卖出“中科英华”30,000股，卖出金额104,136元。2013年3月18日，卖出“中科英华”363,900股，卖出金额2,314,325元。

“黄某明”证券账户：2012年11月15日，“黄某明”证券账户买入“中科英华”368,800股，买入金额1,297,983元。2013年3月18日，“黄某明”证券账户卖出“中科英华”368,800股，卖出金额2,360,320元。

苏建朝实际控制的上述账户共盈利8,777,001.14元。

苏建朝与冯某露关系密切。冯某露是济南聊城商会会长，苏建朝担任副会长职务。2010年下半年开始，苏建朝的前卫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天业集团经常有资金往来。苏建朝和冯某露在2012年7月至12月之间电话联系频繁，且于2012年11月7日有过通话，然而调查时两人手机通讯录都没有存对方号码，双方均未作出合理解释。

综上，苏建朝与冯某露关系密切，双方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通话联系，苏建朝交易“中科英华”行为明显异常，认定苏建朝内幕交易“中科英华”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上述事实，有中科英华公告、询问笔录、讯问笔录、通话记录、证券账户资料、交易流水、银行账户资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苏建朝的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苏建朝及其代理人在听证中提出以下申辩意见：1. 冯某露是2012年11月19日中科英华停牌后才知悉中科英华与天业集团合作事项。曾某秦行政调查阶段的询问笔录与其他被调查人笔录内容不相符，是由于其记忆错误导致，不应作为主要的认定依据，应以刑事调查阶段笔录内容为准。2. 苏建朝交易“中科英华”有正当理由和正当信息来源，其交易行为是基于自己的分析判断。3. 苏建朝不符合内幕交易行政处罚的主体范围。4. 苏建朝与冯某露虽然认识但关系并不密切，只有业务和工作上的联系。5. 苏建朝的交易行为没有明显异常。

我会认为：1. 高某于2012年10月分别与中科英华实际控制人郑某刚、天业集团董事长曾某秦接触，并取得了就协调商谈本案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双方授权。依据多人相互印证的询问笔录，可以认定高某具有中间人的身份。一是中科英华实际控制人郑某刚在询问笔录中表示，2012年11月左右高某在和自己打球时说其有许多资源可以注入中科英华，郑某刚告诉高某如果他有意向和自己合作，可以去找上市公司（即中科英华）董事长。二是天业集团董事长曾某秦在询问笔录中表示，2012年10月19日高某给自己打电话说有个公司想做黄金方面业务，没有说公司名称，询问曾某秦有无合作意向，曾某秦表示可以由高某出面商谈；2012年10月19日至29日期间，高某与曾某秦又多次联系，高某向曾某秦表示中科英华计划收购天业黄金90%的股权，收购价格不低于天业股份2012年9月收购天业黄金10%股权时的价格。三是高某在询问笔录中说，2012年10月22日他打电话给曾某秦说对方公司是中科英华，两人对报价进行了商议；2012年10月29日曾某秦在上海与高某商谈收购的价格、付款方式、定金、合同条款等具体事宜；2012年11月18日曾某秦去上海与中科英华董事长王某刚等人商谈了中科英华收购天业黄金90%股权事项，双方当天正式签署了《合作意向书》。2. 曾某秦在行政调查阶段连续三次在询问笔录中承认其明确告知冯某露内幕信息的事实，内容一致、没有矛盾。半年之后在刑事调查阶段其又改口与其他当事人统一口径，辩解之前行政调查的三次笔录都是记忆错误，该解释不够合理充分。3. 根据冯某露的身份职责及其与曾某秦的工作关系，结合多人的询问笔录、以及与冯某露联络接触后苏建朝的异常交易行为等客观证据。综合判断，认定冯某露不晚于2012年10月23日知悉本案内幕信息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4. 苏建朝控制他人的共计7个证券账户突击重仓买入“中科英华”，资金系临时调入，交易量明显放大，所控制账户交易特征高度一致，交易时间和与冯某露联系时间高度吻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其未能作出合理、充分的解释证明其交易行为有正当理由和正当信息来源，综合以上证据认定其为“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综上，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苏建朝违法所得8,777,001.14元，并处以8,777,001.14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7年6月2日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gywm/) - [法律声明](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flsm/) - [联系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lxwm/)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 05035542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 邮编：100033

建议使用IE5.5以上浏览器，分辨率1024\*768